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于2020年2月11日发布减持计划,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5月11日,交大企管中心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2,865,000股股份,减持比例约1%。

●截止本公告日,交大企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8,487,73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4,768,233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53,255,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5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52,730	7.45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605,5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1,352,730	7.4517%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768,233	12.1334%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56,120,963	19.585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865,000	0.9998%	2020/3/5 ~ 2020/5/11	集中竞价交易	16.10-19.48	49,555,185.55	18,487,730	6.45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交大企管中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大企管中心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交大企管中心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交大企管中心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4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2019年11月16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含2019年5月15日至今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含2019年5月15日至今已增持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36,900股(含2019年5月15日起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增持均价为16.52元/股。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昂立教育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

截止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43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临2019-106),公司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教育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含2019年5月15日至今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含2019年5月15日至今已增持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增持计划延期的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11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6,900股(含2019年5月15日起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增持均价为16.52元/股。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是	11,496,741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5月1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	1.43%
		8,362,078	2019年8月5日			6.41%	1.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Paul Xiaoming-gLee	130,503,009	16.20%	15,287,685	11.71%	1.90%	0	0.00%	70,495,019	61.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Paul Xiaoming Lee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9,0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持有公司股份427,000股(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高级管理人员庞启智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庞启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熊炜	359,000	0.04%
庞启智	427,000	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熊炜	89,000	24.79%	0.01%
庞启智	100,000	23.42%	0.01%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减持股东人员熊炜、庞启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50%。

2、减持股东人员熊炜、庞启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减持股东人员熊炜、庞启智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时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自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8项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9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63211860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梁译之　廖绪文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填报的选举票数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3,930,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1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3,050,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19年度曾任董事的刘军先生,曾任董事、高管的刘翔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6,728,7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4%;反对7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10%;反对7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80,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4%;反对7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18%;反对7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70,6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8%;反对75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85%;反对7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煜、朱腾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祖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9%。本次祖军先生提前回购8,585,05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4.11%,占本公司总股本6.17%。本次提前回购后,祖军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50,07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4.90%,占本公司总股本2.69%。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接到祖军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祖军
本次解质股份	8,585,05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7%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	25,168,000股
持股比例	18.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50,07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目前没有将本次提前回购的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岚女士、于胜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本人持股比例	占总股份数比例
祖军	25,168,000	18.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50,078	14.90%	2.69%
赵岚	21,604,000	15.53%	/	-	-	-
于胜涛	6,890,300	4.95%	/	-	-	-
合计	53,662,300	38.56%	/	3,750,078	/	2.69%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3.56%下降至38.56%,权益变动达到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科股份”)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赵岚女士、于胜涛先生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赵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	0.17%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0	1.07%
	合计	/	/	1,724,000	1.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于胜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1.2720%
	集合竞价	2019